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及股东存在资产司法冻结情况，公司存在工商登记变更被撤销的情况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23年4月13日收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健发”）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106民初1000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0106执保591号）以及《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决定》（连市监[2023]66号）。

1、《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梁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保全的

申请，申请对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梁浩的财产在71410677.83元的范围内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并提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梁浩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1410677.83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或抵押。”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财产名称	冻结/查封/扣押期限
1	已查封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	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
2	已查封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31%的股权	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
3	已查封梁浩持有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823万股的股权及相应孳息	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4	已查封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湾洲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64号公司本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东、西萃取车间萃取槽及槽体内的全部物料（现场未	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4日

	查封)	
--	-----	--

截至本公告编制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查封事项相关临时公告。

3、《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登记的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举报及我局调查取得的相关证据证实，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九方，代表60.101%表决权你公司2022年12月12日在我局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为2022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十方，代表100%表决权，与事实明显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22年12月12日作出的江苏广展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梁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11月4日向股东梁浩进行了反馈。

2022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梁浩发来的提请监事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2022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梁浩发来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该通知公告并对原因进行了说明。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监事何穗宁对该议案提出了反对。监事会进行了有关说明。

2022年11月30日，因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中“监事何穗宁反对原因”“监事会说明”中的特定内容引起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将关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其无法应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通知公告及其原因。

2022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梁浩拟自行召集广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书》。同日，公司董事长王成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发来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对原因进行了说明。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印章已于2022年11月16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取走，不再保管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018号）。

2022年12月13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梁浩自行召开广

晟健发临时股东大会及有关情况的声明》及相关附件材料（含《立案决定书》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同日，稀土集团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020号）。

2023年2月14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对前述决议撤销纠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3年3月3日，天风证券收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风险事项以及涉嫌相关重大违规事项的声明》。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68、2022-070、2022-071、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2022-078、2022-079、2022-080、2022-081、2022-084）及主办券商于2022年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7日、12月15日以及2023年2月8日、3月7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争议、决议撤销纠纷诉讼、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印章保管变更、部分资产遭查封、股东遭立案侦查及其股份遭司法冻结等因素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控制权不稳定、信息披露及生产经营无法顺利开展、资金占用、相关决议被撤销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要求公司和相关股东做好沟通工作，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维持公司稳定经营，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106 民初 1000 号)；
-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 0106 执保 591 号)；
- 3、《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决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